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沛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沛承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9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詹沛承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3級毒品，不得販賣。其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前某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某不詳夜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銘」之人，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購入愷他命10包欲供己施用。嗣萌生將上開毒品販賣予他人以牟利之意圖，基於販賣第3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月11日11時許，在某不詳處所，以其持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連結網路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汽機車當舖」之帳號陸續發布「營業中(營圖示)」、「外匯進口車到港(車圖示) 低利率(鈔票圖示) 歡迎詢問(電話圖示) 另有機車貸款上路(機車圖示) 火速撥款(火圖示)」等引誘不特定人向其洽談交易毒品之訊息，適為執行網路巡邏勤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姓名詳卷）發現上開訊息，遂佯稱買家與其聯繫，嗣員警假意與其約定以4千元之價格購買愷他命3公克，並相約於同日晚間在新北市○○區○路○街000巷00號前交易。嗣詹沛承抵達上開交易地點取出2包愷他命交易毒品之際，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無涉者，不予贅述），而查獲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沛承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2 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職務報告、被
04 告發布暗示出售毒品之廣告訊息及與警員之微信對話紀錄截
05 圖、扣案物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扣案可佐。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白色或透明晶體共8包，
07 經檢驗含第3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
08 9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10
09 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
10 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
11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本案毒品買入價為1包1千元，其欲以2包4
12 千元出售予喬裝買家之警員等語，堪認被告有意藉本案毒品
13 交易而從中獲得利益，主觀上有營利意圖，堪以認定。綜上
14 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15 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罪名：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9 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
20 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不另論罪。

22 (二)刑之減輕事由：

- 23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3級毒品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
24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5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7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有販賣第3級毒品未遂之
28 犯行，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
29 法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 30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其無資料可提供警方調查其毒品
31 來源，是本案無從查獲其毒品來源上游或共犯，自無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2 (三)量刑：

03 爰審酌被告知悉第3級毒品愷他命戕害人民之身體健康，竟
04 仍為圖一己私利，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如無物，販賣上揭
05 毒品，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及社會治安，
06 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7 犯罪之動機、手段、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未有實質獲利，
08 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
09 料，詳見本院訴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

11 (四)不予宣告緩刑：

12 被告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惟查，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
13 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
14 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4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17罪）、
15 2年10月、1年2月（共3罪）、1年3月、3年3月，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4年6月，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
17 第4292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前案雖尚未確定，然被告於前案為認罪
19 答辯，並有前案相關證據可佐，有前揭士林地院判決在卷可
20 憑，足認被告前案有罪確定之可能性極高，且宣告刑應逾6
21 月有期徒刑。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緩刑前因故意
22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
23 銷其宣告。據此，本案縱予宣告緩刑，亦將因前述規定而遭
24 撤銷其緩刑宣告，是本案既無宣告緩刑實益，爰不予宣告緩
25 刑。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30 示之手機1支，係供本案販毒所用等語，故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另本案被告係警方喬裝買

01 家而查獲，其自未獲有報酬，既無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2 之，併此敘明。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3級毒品愷他命8包，係被告為販
04 賣而持有之物，屬違禁物，除鑑定用畢部分，因已滅失外，
05 自應連同無析離實益之外包裝，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

07 (三)至檢察官雖聲請就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2支宣告沒收，
08 惟卷查無該手機有供被告使用於本案之證據，是此部分聲
09 請，要屬無據，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14 法 官 許品逸

15 法 官 簡方毅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馨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所示iPhone 8手機1支
2	第3級毒品愷他命共8包(驗餘總淨重10.6469公克，總純質淨重8.3598公克)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所示iPhone 8手機1支、iPhone 11Pro手機1支